

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讀者暨圖書資源分享網個人會員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衛研圖字第 1030327022 號簽陳簽核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衛研圖字 1061212036 號簽核修正

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圖書館(以下簡稱「本館」)為敦親睦鄰及圖書資源分享，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 院外讀者。

(二) 圖書資源分享網 (NHRI Library Information Network，以下簡稱 NLIN) 個人會員。

三、閱覽：

(一)入館閱覽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。

(二)可於本院二號門警衛室押證件更換圖書館臨時證。

(三)公用檢索區主要提供查詢圖書資源，不得大量下載全文或連接色情、電玩等網站，違者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為保持閱讀環境品質，館內不得吸煙、飲食、大聲喧嘩等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可請其離館。

(五)院外讀者可憑有效有照證件借閱研究小間，申請 NLIN 個人會員後始可借閱圖書資源。

(六)圖書資源應愛惜使用，若因污損、剪裁等造成毀損者將依賠償規定辦理。

四、NLIN 個人會員帳號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請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，未滿十二歲者可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辦理，帳號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後持原證至本館重新核對資料得續帳號一年。

(二)外籍人士、外僑、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持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申請，帳號有效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，最長為一年，如逾使用期限，期滿後持原證至館重新核對資料，續帳號期限規則同前。

(三)首次申請請填寫「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個人會員帳號申請表」(附件一)暨「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館個人資

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(附件二)。

(四)借書證不得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情形者將永久停止帳號權限。

(五)辦理借書證需抵押金新臺幣一千元，並開立收據留存。

(六)帳號如欲停止使用，應先歸還借閱之圖書資源，確認無因逾期或毀損遺失圖書資源導致積欠之罰金後，填寫「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帳號註銷申請表」(附件三)及憑原收據無息退回抵押金。

五、借閱：

(一)凡申請 NLIN 個人會員者，本人持借書證到館始得辦理借閱。

(二)本館除當期雜誌外，其餘圖書資源皆提供借閱；借閱總數以十冊為限：

1. 借期：

(1)圖書借期為三十日；期刊及雜誌借期為七日。

(2)視聽資料以熱門視聽三件，借期為二日；一般視聽三件，借期為七日。

2. 歸還：

(1)借出之圖書資源應於到期日前歸還，否則視為逾期。

(2)帳號有效日期到期前應將借閱之圖書資源全數歸還。

3. 逾期及罰金：

(1)借閱之圖書資源若逾期未還，本館即凍結借閱權利。

(2)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3)逾期罰金：以「逾期件數×逾期天數×新台幣一元」計算。

(4)逾期超過一個月則視同遺失，借閱者應於通知後七日內辦妥賠償手續。

4. 借閱圖書資源若有遺失或嚴重損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妥賠償手續：

(1)借閱者自行購置原書或新版，不得以翻版書或影本抵償。

(2)依市價賠償，若為套裝且無法單獨購得者，須賠償全套之價格；無法查得價格者，以頁數計價，每頁三元。

(3)借閱人為未成年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文獻傳遞方式為管理人於線上申請各類文獻及館際合作，相關費用請詳見本館網站公告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附件一：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個人會員帳號申請表
- 附件二：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- 附件三：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帳號註銷申請表